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昌聚合”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禾昌聚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禾昌聚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9,433.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490,566.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24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

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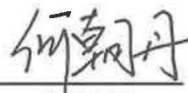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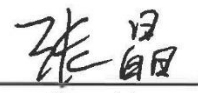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


张 晶

